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首份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準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有限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根據有關集團重組而收購之子公司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2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子公司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劃分的表現分析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年度業績載列於第37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捐獻

由本集團於年度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獻為1,0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7。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賬目附註19。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的儲備為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溢利，合共人民幣2,132,7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範，且在緊接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能在日常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的債項者，方能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前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於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80頁。因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僅有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已公佈業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運作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

董事於年度內持有職位而於本報告日期時仍然在位者如下：

執行董事

張靜章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劍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建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張劍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郭明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陳寧寧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胡桂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朝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高訓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戴祥波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張建國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潘朝陽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表，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已或已打算與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在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簽訂有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詳情載列於第17至21頁內。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總計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靜章先生	本公司	公司(1)	153,694,800	9.63%
張劍鳴先生	本公司	公司(2)	104,258,700	6.53%
胡桂青先生	本公司	公司(3)	75,530,700	4.73%
張建國先生	本公司	公司(4)	62,483,400	3.92%
張劍峰先生	本公司	公司(5)	58,653,000	3.68%
陳寧寧女士	本公司	公司(6)	32,558,400	2.04%
郭明光先生	本公司	公司(7)	19,717,966	1.24%

附註:

- (1) 張靜章先生實益擁有天富資本有限公司(「天富」)已發行股本12.84%,而天富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張靜章先生間接於153,694,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張劍鳴先生實益擁有天富已發行股本8.71%,而天富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張劍鳴先生間接於104,25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胡桂青先生實益擁有天富已發行股本6.31%,而天富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胡桂青先生間接於75,530,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 (4) 張建國先生實益擁有天富已發行股本5.22%，而天富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張建國先生間接於62,483,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張劍峰先生實益擁有天富已發行股本4.90%，而天富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張劍峰先生間接於58,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陳寧寧女士實益擁有天富已發行股本2.72%，而天富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陳寧寧女士間接於32,558,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郭明光先生為一信託基金擁有12.93%實益權益的受益人，該信託基金擁有天富已發行股本12.74%，而天富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5%。因此，郭明光先生間接於19,717,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其同系子公司概無授予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個人或法團（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存置註冊記錄或其他方面須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1)	1,197,000,000 (好)	75.00%
		59,850,000 (淡)	3.75%
第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2)	1,197,000,000 (好)	75.00%
		59,850,000 (淡)	3.75%
BNP Paribas S.A.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4,613,000 (好)	7.18%

(好) 指好倉

(淡) 指淡倉⁽³⁾

附註：

- (1) 天富資本有限公司（「天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1,19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
- (2) 由於第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第一資本」）控制天富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故第一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富持有的1,197,000,000股股份。
- (3)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而作為全球發售部份中關於有條件配售本公司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天富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包銷商授出期權，包銷商可要求天富出售合共最多59,85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的59,850,000股股份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不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管理或執行本集團整個業務或任何重大業務部份而訂立任何合同或存在任何該等合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或購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金額均分別低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概無董事、彼等關聯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得悉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者）於任何時候在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以下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Haitian America do Su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Maquinas Ltda. (Haitian South America Industry and Machinery Commerce Limited* (「海天巴西」) 及 Sea-Sky Plastik Makinalari Ithalat Ihracat Limited Sirketi (Sea Sky Plastic Machines Import Expor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海天土耳其」) 為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海天」) 分別實益擁有95%及100%權益的公司，該公司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寧波海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天巴西及海天土耳其主要從事在巴西及土耳其市場銷售本集團製造的注塑機。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海天巴西及海天土耳其將不再從事注塑機的相關業務。

ZHAFIR Plastics machinery GmbH (前稱IVB GmbH Industrievertretungen) (「長飛亞」) 為一間由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20%權益的公司（兩位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長飛亞從事注塑機的研究及發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在與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有任何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海天管理層各成員（定義見招股章程）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給予本公司的非競爭承諾規定。有關非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持續關連交易

如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若干關連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以下為若干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間已訂立或持續進行之交易而有關披露已在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銷售注塑機

本集團與海天巴西及海天土耳其訂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海天巴西及海天土耳其以給予相關司法權區的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條款銷售其產品。海天巴西及海天土耳其為寧波海天的子公司，並為張靜章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兩位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彼等為關連人士。

年內，本集團銷售予海天巴西及海天土耳其的注塑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0,400,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續)

聯交所已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在若干條件限制下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為：

- (1)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總合同訂立的條款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所作出的工作，本公司核數師已提供信件及確認上文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是根據本集團價格政策訂立的；
- (3) 是根據有關監管該交易的協議的條款而訂立的；及
- (4) 並無超出聯交所有關豁免權容許的上限。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已規定本公司在發售新股時必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獲取之資料及董事所掌握之信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是由公眾所持有。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張劍鳴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